

粮油竞价销售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粮权单位:

一、成交标的

单位: 元、吨

| | | | |
|------|---|----------|------|
| 交易编号 | | 数量 (吨) | 342 |
| 品种 | 普通大米 | 等级 | 籼米二级 |
| 入库年度 | 2021. 4-10 | 单价 (元/吨) | |
| 总金额 | 小写: | | |
| | 大写: | | |
| 产地 | 江西吉安 | | |
| 交货方式 | 冷库 1 仓 6 堆, 仓库堆边交货, 出库能力 150 吨/日, 仓库工作时间: 法定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2:00-6: 00。节假日如需出库, 请提前与承储企业协商, 装车费约 20 元/吨(不含发票) 由购买方支付。 | | |
| 存放地点 |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广从北路 1222 号 | | |
| 包装 | 编织袋 (50KG/包) | | |
| 交货期限 | 竞价活动结束后之日起 35 个日历日内 | | |
| 备注 | | | |



二、标的品质：乙方提供样品在交易现场展示以供参考，交易标的的质量以仓库实物为准，甲方有义务在成交前核实确认交易标的的样品及仓库实物的品质，成交后甲方不得对交易标的的品质、产地提出异议。如甲方逾期提货的，因此增加产生的成交标的的仓储费、保管费、人工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视为甲方对成交标的的已验收通过，甲方不得对粮食质量提出异议。

三、货款结算：甲方在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给乙方。甲方凭付款凭证向乙方领取提货单，乙方收到付款凭证后，经粮权单位书面或口头同意方可发放提货单。乙方按仓库清堆出仓实付数量为结算依据，如实付数量不足，不足部分按合同价由乙方办理退款。如实付数量超出合同约定数量，超出部分按合同价由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补足货款。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四、结算凭证：乙方收到甲方一次性支付的合同总金额货款后按月度出库情况汇总开具合法发票。本合同的结算凭证以乙方实际收到甲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为准。

五、验收方式：数量以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计量工具验斤为准。包装物不计价、不回收，包装费由甲方承担。

六、费用承担：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费用。甲方自行联系装卸工，并承担交货后的一切费用（包括出库的搬运费、过磅费，以本次交易公告的标的目录为准）。

七、安全责任：甲方必须加强承运车辆和相关人员管理，甲方（含承运车辆和相关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库区的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若由于甲方（含承运车辆和相关人员）原因造成乙方损失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概由甲方负全责。

八、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约的，违约部分履约保证金划归乙方，并承担违约部分乙方交易手续费；如乙方违约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违约部分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并承担违约部分甲方交易手续费。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作为确认单位不承担经济责任。

2、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按未支付货款总金额的 0.15‰向粮权单位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的，粮权单位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须向粮权单位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因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上述逾期滞纳金、违约金均属粮权单位所有。

3、甲方逾期提货 1-15 天(含 15 天)按未提货物 3 元/吨/天计向粮权单位支付保管费；逾期提货 16-30 天(含 30 天)按未提货物 4 元/吨/天计向粮权单位支付保管费；逾期提货超过 30 天以上，按未提货物 5 元/吨/天计向粮权单位支付保管费。上述逾期未提货物保管费均属粮权单位所有，提货期间，粮权单位按照储备粮管理办法规定的储备利费标准将对应的储备利费支付给乙方。

4、粮权单位对甲方逾期超出 30 天未提的货物有权采取解除合同自行处置货物或在甲方付清各项费用后继续履行交货义务任一处理方式，同时甲方须向粮权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未包含上述逾期未提货物的保管费)，因此产生的损失赔偿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损失、保管费、交易手续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上述违约金均属粮权单位所有。

5、甲方凭粮权单位开具的《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银行转账缴纳违约金(如有)、逾期滞纳金(如有)、逾期未提货物保管费(如有)。

6、乙方为主张本合同权益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执行费、检验费、评估费、鉴定费、保管费、仓储费、人工费、搬运费等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履约的，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以及货款处置方式。

十、合同签订地点：广州市。

十一、甲乙双方须遵守当期《交易公告》，《交易公告》及合同附件（如有）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同意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履行。

十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另分别提交一份合同原件给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甲乙双方关于《粮油竞价销售交易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六
三
二